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25〕80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7月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商洛学院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促进多元文化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包括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包括学位学习、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假期实习、社会调研、文化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和展演等。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商洛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在校生。

第四条 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协同管理。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各类交流项目的推介及国际化资源拓展，负责学校与合作单位合作协议的审查、校内审批、

签订及续签工作；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行前教育、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思想政治及行为表现审核及违纪处理，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宣传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成绩及学籍管理等。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户籍管理、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的办理。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院内宣传和学生资格审核，做好赴国（境）外学生思想教育和跟踪管理工作。

第四章 选派办法

第十条 选派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有学成回国服务祖国建设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外语沟通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按照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

第十一条 选派程序

- 1.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项目选派通知;
- 2.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填写《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附表);
- 3.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初选名单,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审批;
- 4.根据学校审批结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教务处、学生处发布录取通知,指导学生办理相关派出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和学院备案。

第五章 派出和返校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开展行前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派出学生应与国(境)外人员热情友好交往,不谈论政治敏感问题,尊重国(境)外人员宗教、文化及生活习俗,不搞种族歧视;遵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在网络、移动电子终端、媒体、个人及公众平台上发表任何有损国格、人格的言论、图片等不良信息;不得转载国(境)外媒体涉及政治等方面的相关影像、图片、文字资料等。

第十四条 学生赴国外原则上应持普通护照,赴港、澳、台地区应持相应往来通行证。

第十五条 学生须向财务处缴存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若无违规违纪情况,返校后可按相关规定到财务处领取保证金。

第十六条 派出学生须按要求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否则，如遇疾病或意外伤害，则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学院指派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国（境）外学习、生活；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定期以文字方式汇报在外学习、生活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返校后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赴国（境）外学生如有违纪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若在交流期间因故终止交流培养计划，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返校；交流期满后必须按时返校，不得擅自终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期满两周内不按时返校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返校后，教务处会同学院办理派出学生的课程成绩转换事宜，学院负责组织赴国（境）外学生交流留学经验。

第六章 成绩认定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位学习成绩认定。学生赴国(境)外大学攻读双学位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成绩认定办法为整体置换，重点考察学业成绩是否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第二十二条 假期海外实习、实践和研学。参加假期海外实习、实践、研学等交流活动在三个月以内，且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需返校后参加相关课程补考。补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记录，相关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课堂表现

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短期课程学习。学生赴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所修课程门次与我校对应学期课程门次不同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当对方学校课程门次多于我校,则与校内对应学期课程直接互认,但多出的课程门次不能抵消我校其他课程;二是当对方学校课程门次少于我校,则学生应于返校后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对方学校课程设置和本校课程实际制定交流学习计划,包含成绩置换清单,明确置换课程和缓考课程,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置换课程、缓考课程当学期成绩均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录入“对外交流学习”。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返校后参加相关课程补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记录,相关课程的平时成绩按对方学校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加权后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可同步参加校内课程学习。部分课程可申请参加同步考试,具体要求如下:一是该门课程的考试形式属于开放性考试,如在线作答、提交视频或专业论文等;二是学生确保能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各项教学任务;三是学生可按要求同步参加考试。相关课程的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教学任务情况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短期交流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理论类、军事理

论技能类、国家安全教育类、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课程不能进行置换。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

第三十条 成绩转换：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相同时，建议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成绩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 3.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5、85、

75、65、55”分；

4.如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85、55”分；

5.若有其他计分形式，教务处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由学生在我校学习成绩和国（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共同组成。各学院须将学生在我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国（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单原件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国家出面安排学生提前回国，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报告相关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向陕西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

附表：

商洛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申请表

姓 名		民 族		性 别		(贴照片处)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健康状况		
详细家庭地址						
拟留学国家（境）及院校留学专业及方向					留学期限	
有无贷款（请注明金额）			微信号			
专业综合排名						
是否已有私人护照/通行证 是 ☐ 否 ☐ 如果是，请注明 护照号/通行证号： 签发地： 有效期：			是否有出境记录 是 ☐ 否 ☐ 如果是，请注明 国家或地区： 时间： 至 出境事由：			
是否有拒签、退签史 是 ☐ 否 ☐ 如果是，请注明 国家： 时间： 地点：						
父亲姓名		手机		备注		
工作单位		职务				
母亲姓名		手机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有直系亲属居住在国（境）外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被派遣，承诺遵守学校有关国（境）外交流学习规定，并及时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保证在留学期间遵守留学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保证在学校派出留学的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否则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申请人家长签字即表示已了解并同意申请人在国（境）外学习交流并负担申请人在国（境）外的相关费用。 申请人家长签字： 日期：	
辅导员鉴定意见（从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具体评价） 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学生处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意见	负责人（公章）： 日期：

注：1. 大一学生本专业综合排名按当年计算，其他年级学生按上年度本专业综合排名计算；
2. 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